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定義機構投資人之「資產擁有人」，而以自有資金運用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並妥善運用公司資金並發揮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力，成為負責任的機構投資人。

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為增進公司之長期價值，並善盡機構投資人的責任，支持注重永續經營發展的優質企業，促進社會的正向發展，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如下：

1.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有效控管資金運用風險、確保清償能力，以達到對客戶及股東之長期承諾，制定整體性投資政策、投資管理程序等相關內部作業規範。
2. 本公司進行各項投資業務前，均已先行蒐集評估被投資對象之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面向，並透過集體討論及決策方式決定投資標的。
3. 本公司於投資後，藉由參加被投資標的法人說明會、相關報導、出席股東會及投票、蒐集專業機構出具之報告等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對象。如被投資對象有違反法令規定、未善盡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企業不誠信之情形，本公司會適時減少或終止投資該標的。
4. 本公司於網站(<https://www.firstins.com.tw/>)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股東之利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制定各項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相關政策之主要內容如下：

(一) 利益衝突之態樣可能包括以下情形：

1. 為私利而對客戶或股東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2. 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二) 本公司訂有「內部股權投資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規範及處理程序」及相關之內部規範，要求員工應避免個人投資行為與本公司產生利益衝突或利用本公司資訊圖利之情形，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控管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三) 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本公司宜定期或不定期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得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具體作法如下：

1. 參考各專業機構之投資評估報告及法人說明會等，藉以蒐集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2. 建立明確及核心持股篩選標準，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績效及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如參與公益活動、環境保護、勞工權益保護等)列為篩選項目，對營運績效不佳、有誠信疑慮或重大違反企業社會責任者予以排除。
3. 適時關注國、內外經濟、政治及金融狀況，如有重大突發狀況或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財務、營運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情事時，擬定因應對策，必要時將降低或出清該被投資公司部位。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策略、經營狀況及風險，並據以瞭解被投資公司對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本公司所採行之方式如下：

1. 透過電話會議方式進行個別溝通，或與其他投資人共同參與溝通。
2. 參與被投資公司舉辦之說明會、出席其股東會及參與股東會議案投票，於公開場合與被投資公司溝通，並具體表現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的關注。
3. 特定事件發生致有損客戶或本公司投資權益之虞時，本公司會以電話或電子郵件之方式，尋求與被投資公司適時溝通。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保護客戶及股東之權益，依據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議案投票權，且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投票政策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行使股東會議案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2. 本公司行使股東會議案表決權，應指派本公司人員代表為之。
3. 本公司行使股東權利時，應考量客戶、本公司股東、及員工之最大利益，不得參與與被投資公司或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
4. 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應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
5.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案，如屬財務及盈餘相關報表之承認案，原則上均贊成；如屬董事、監察人選舉案，依法均不得行使表決權，故均棄權。如對被投資公司議案行使反對權時，應說明原因。

6. 本公司應妥善記錄及留存履行投票權之相關文件，並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投票情形。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將定期於公司網站(<http://www.firstins.com.tw/>)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利益衝突政策、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等揭露事項。

簽署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10 月 28 日

